

公司代码：300495

公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1.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1,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77,3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16,65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138.13	10,731.18
2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09.94	15,610.00
3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5,755.00
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24	6,053.00
5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680.39	9,621.61
6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04.25	1,604.00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9.43	216.87
合计		58,200.55	49,591.6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33.02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10.00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00	1,474.48
合计		27,418.00	16,533.0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33.02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3,756.43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302.11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74.48	1,474.48
合计		16,533.02	16,533.02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533.0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尚生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美尚生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美尚生态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